

明律附解

十一十二 附錄



		九	三	五	漢
		七	〇		書
		六			門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九	二	三	五	漢	
		五	六	〇		書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5	
冊數		6	(6)
函號	296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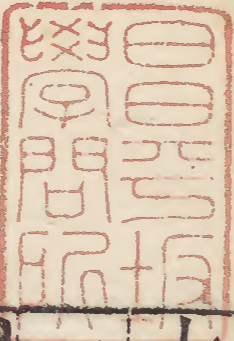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十一

斷獄

淺草文庫

囚應禁而不禁

凡原問獄囚應監禁而不合禁應合枷鎖杻而不

枷鎖杻及已枷鎖杻而原問脫去者若囚該杖罪原

官答三十徒罪答四十流罪答五十死罪杖六

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各字承

四十五十六上四下○若囚自脫去枷鎖及

詭來故曰各減一等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



之謂亦如上文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減一等

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

杻而枷鎖杻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

按此條註予以已意參疏議解如此疏議以此條脫去者指原問官與之脫去者說辯疑以若司獄官典獄卒與囚脫去枷鎖杻因而致囚在逃者仍依主守不覺失囚論但以還當除去此條或答或杖罪名乃可又按請解以除官吏犯答杖公罪及牙保證見人等外其餘有犯并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禁舊小註以此條當與囚金刃解脫條參看
律解附例一查得問刑條例枷號犯人多係情重但在諸司官員喜怒任情有將愾輕犯人例

外用大枷枷號合無通行禁約除催徵稅糧等項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犯人例外用大枷枷號致死許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將所犯官吏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比例呈詳定奪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監意禁平人者杖八十因監禁而

致平人死者處絞秋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

知其無罪而不舉首者與懷挾私讐同罪禁至

平人死者提牢官及獄卒減正犯該一等不知是

平人據憑原問者不坐若因該公事內干連無

衙門發下收監

劉

劉

平人在官對無有招服不行保誤禁致死者原

官杖八十若雖無罪係緊關干有文案應該禁

者勿論謂不問以禁○若官吏懷故意拷問

平人者杖八十至折傷以上依凡鬪毆傷論若

人勤平因傷而致死者斬秋同僚官及獄卒知其

私情由共與拷問者與挾私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就挾私之人斬罪上減不知情謂同僚官

與其挾私情由而及囚依法度拷打訊問以致者

不坐若因見公事干連證平人在官不肯說事

明須要鞫問及罪人受賊之狀證佐之人所供

白不肯服罪招承將賊狀證明立文案依法拷

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按此條註止用疏議解如此辯疑以拷訊不得

過三度謂每訊相去二十日者拷未成推移他

司即謂移推也仍雖拷鞫通計前數以充三度

杖數總不得過一百杖罪以下答一十以上不

承若欲再拷打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

雖徒一年應拷者不得拷滿一百拷後不承取

保狀放之以其罪坐誣告之人依法謂用訊杖

依數拷決也舊小註以若故勘正軍致死雖得

斬罪仍將戶丁抵充

重修條例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

盜捨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

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夾棍
腦箍烙鉄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
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
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
打脚蹠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不分
軍民職官俱奏

請降

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如因公事
拷訊笞杖臀腿去處致死者依律科斷不在降

調之例○一比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

稅糧用小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

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俱照酷刑事例奏

請降

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俱發原籍為民○一比大

小問刑衙門凡有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

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

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

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

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

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

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

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

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

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徇阻撓

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

指實參奏○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凡問刑衙

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

人罪苛刻顯著者

比照酷刑事例奏

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人命者發原籍為民

淹禁

凡在外府獄囚情犯已問完

經備會

監察御史提刑

按察司審錄無冤

內別無可追

取勘報事理若

杖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流徒應起發者限

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此限外指三日不斷決

承三不起發者承十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囚不斷因而淹留

滯禁錮致死者若所死囚犯該死罪當該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徒一年

按此條蓋從疏議註解者而疏議以此不斷決
不起發止就府州縣官吏說但官吏有犯者須
納米還職役舊小註以若將無罪之人淹禁致
死者自依故禁平人至死律若係軍人仍要抵
克軍役

重修條例一訪得淹禁罪囚在外諸司皆然但其

中有因監追錢糧贓物及上司發下監禁者不
坐外其府州縣衛所一應提問人犯有將干證
平人并發落囚犯故行淹禁致死者巡撫分巡
官員通行查究徑行參提依律問罪比例呈詳
發落○一在外巡撫巡按督令分守分巡官員
將累年未完人卷逐一清查明白緊關人犯問
擬發落以後分守分巡官員務要一年之內督
併府州衛縣照依原立限期勘解完結其在京
兵馬司等衙門監候人犯若係原告并徒罪以
下家屬監候半年之上行拘隣佑審勘如果正
犯及被告無從挨拿者暫令召保緝捕若強盜
人命重犯家屬追拿一年之上正犯不獲者奏
請定奪其家財人命并追贓人犯責令依限勘檢完
解不許將平人朦朧寄監其在京在外承行官
吏仍前推調誤事者俱照例查究治罪庶使刑
罰清明囚無淹滯而卷宗亦完結矣
一清滯獄照得在外各衙門問完人命強盜死
罪等項重刑俱具原發招由引赴巡按御史會

審無冤讀布按二司及分守分巡官并府州縣
衛所衙門問完者俱申詳刑部巡按御史及按
察司并分巡官問完者俱申詳都察院各轉詳
大理寺審擬合律奏請處決係是定例近來
在外衙門官員多有不諳刑名每遇重囚止申
詳巡按衙門批名就不會審轉詳任其監禁或
冤枉而坐斃於獄者亦有情真罪當而幸免刑
戮者以致囚犯一繁淹禁合無通行巡撫巡按
轉行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今後一應死罪重
刑問擬明白俱要引赴巡按御史會審無冤仍
將原發備細招由照例各申詳刑部都察院轉
詳待報若有冤枉并可矜可疑巡按御史即為
審辯奏請定奪庶事
體不紊而刑獄無冤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牢禁內凌虐毆傷罪囚者不問罪囚輕重

並依凡人鬪傷人論驗傷輕重定罪毆傷人論重定罪毆傷人論重定罪衣

糧者計入其已之賊以監守自盜論併賊論罪四

雜因其凌虐而致死者獄卒絞秋司獄官典

及提牢官知獄卒凌虐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按此條從疏議註解如此但毆減衣糧賊不滿貫須要刺字照例發回原籍官司轉發衝要驛道照徒年限擺站浦日寧家仍取戶丁前來補役講解以尅落飲食酒醬魚肉亦合依尅減衣糧律似止問不應為當

與囚金刃解脫

刑律

三三

凡獄卒以金刃

謂如金銀銅鉄及他物如麻繩毒

有鋒之物皆是

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

如斧鑿鎖匙

而與

囚者

雖不曾自殺及杖一百

杖一百

他若獄卒私自與囚解去者以上條

囚應禁而

因得器具

而致囚在逃及

或得金刃

自傷或傷人者

杖六十

杖六十

杖六十徒一年若囚

而自殺者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徒二年

內殺人者

杖八十

杖八十

杖八十徒二年

未斷

決

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自

死及自

出

首者各減一等

如囚在逃獄卒該杖六十徒一年今已捕

獲及自首自死止杖一百如囚自殺該杖八十徒二年今已捕獲及自首自死止杖七十徒一

年半如囚反獄獄卒該絞今已捕獲及自首自死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非管牢以金刃可解脫之物與在監人及子

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與家長者各減

一減

如在逃或自傷傷人者並杖一百若囚自殺

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囚反獄及殺人者並杖

百流三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子孫

於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若他人捕

得及囚已死或自首者杖一百其囚原係在逃

杖一百如係反獄在逃者並杖百徒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與奴婢僱工人子孫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杖百○若獄卒受人財物與其金者計賊

以枉法從重論如與囚金刃之罪重以本罪論如本罪輕於賊罪以賊論○

若在獄囚因提牢官司失於點檢以致囚自盡

者如自縊自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此各答五

十提牢官答四十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解如此受財滿貫官吏照例充軍辯疑以獄卒與囚脫去枷鎖者以應禁不禁論以此便見若因而逃走者以三守不覺失囚論無疑又按律言常人則五服異姓皆在其中其司獄官典受財不舉合坐枉法

正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原詞變亂事情

及與囚通報傳言語以致罪囚得有所增減

其合得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全科外人有犯者

謂非守獄之人若有教令反異及通傳言語者減獄卒官一等○若獄

官容縱不應入外人入獄及雖走泄事情於本

囚之罪無增減者司獄官典獄卒知情者並答五十○若曾

受人財物而教令反異原詞或替傳言語及縱

而為囚人者此並計其入贓以枉法從重論如

泄等項罪重者以本罪論賊罪重者以賊罪論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所解者竊以此條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要見若有增輕作重則以所增之罪坐之減重作輕亦以所減之罪坐之講解以縱容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答五十若致令罪有增減者與外人犯者同亦減一等似止合問不應杖罪又以若係應當入視家人教令反異不坐辯疑以答五十罪坐司獄官典獄卒但此合除知情者同罪外若不知情亦合罪坐所由乃是

獄囚衣糧

凡在獄之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官吏不為申稟

請給及囚患病應脫去枷鎖扭而官吏不為申稟

脫去如干證應保管出外而官吏不為申稟

如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應聽家人入視而官吏不為申稟

聽令入司獄官典獄卒並答五十因不給衣糧醫藥及不

脫去枷鎖扭不而致囚人死者若囚該死罪司獄

官典獄卒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

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其不給衣糧等項及致死而不

舉者各與司獄官典獄卒同罪○若司獄官已行申稟

合干本衙門之上司請給衣糧等項不即將所申公施

行與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因而不致身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

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
年

按此條註參諸疏議之說解如此而提牢
官及司獄官典有犯俱合贖罪還職役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武官犯罪應合監禁者許令

親人入監視如徒流應合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內及至徒配所或中途病死者此死

上在禁至配在在京之禁內病原問官在外則

隨其病處官司如至配所病死則有配所官司

各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所入視及親人詣

闕面奏發落放遣就不令入視不令隨行

官吏杖六十

按此條從疏議註解如此又按功臣即八議中
所載謂能斬將奪旗推鋒破陣有大勲勞銘太
常者五品以上官兼文武而言當
該官吏有犯要擬納米還職役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及故舊自

殺死或令親戚霍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霍下

手之人各依本闕殺人罪並減二等如在親戚

傷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如在故舊及雇倩下手之人各依凡人鬪毆殺傷人減二等並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親故止是不合依聽雇倩他人殺之者他人下手既問減凡鬪殺人絞罪二等親故不曾下手止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

使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

故或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凡鬪毆殺傷論至死者絞俱秋各不減等○若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及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此指子孫奴婢雇工人各從祖父母尊長使令而殺者言之不問自下手或雇人皆斬秋

下手並不分首從論

按此條註採疏議辯疑說之善者解如此又按辯疑以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謂親戚各依毆殺傷尊長卑幼本律減二等故舊及雇工人各依鬪殺傷人論亦減三等講解以已行而未殺者問不應杖罪雇倩錢入官疏議以子孫奴婢雇工人為祖父母及家長不問自下手雇人下手不分首從皆斬由此觀之則知親故為囚使令雇人殺者若自不曾下手亦止合罰不應杖罪又以父母犯死罪應死懼怕出官而子依父命以縊死亦合依死囚令子孫自殺律擬斬凡問此等事皆須追究主守縱容外人入獄之罪若許令親人入視主守不坐

凡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

者犯法並不合拷打訊問皆據眾人證佐情定其詞以

罪違此律而拷訊以者原問官吏如明知律意

罪隨其所定罪名輕重全科如故入人輕罪為

則以失入人罪減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

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

皆不得令其官為證違此律而令者當該

十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解如此但此條

官吏有犯皆以吏為首遞減科罪又按辯疑以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之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犯伴見

在他處官司謂別省布政司府州衛縣等停囚

待對者雖官職名衙門管屬者若原問衙門分行

勾取若勾取文書已到他府州後限三日內將所

犯發遣對問違限是違三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然此止定其罪原仍

行移彼處本管上司問具違限罪督令將所取發

對問○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先已在他處

州縣犯事發見在彼取問者須要查勘兩處罪囚

然聽輕囚送就重囚少囚送從多囚問若兩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

處縣分相去三百里之外者不問情輕情重人多先發後發

各從本處事發處歸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此法將

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其輕囚當處

官司隨將送到即行收問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

寃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即前答五十苟彼處官司雖係違法

移囚送到當處官司即當收問若囚到當處官不受者不惟延

滯定罪抑且坐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視而不理故延

止杖六十

按此條惟囚到不受者一句從辯疑解其餘俱從疏議註而此條官犯者要擬納米還職疏議以他處官司就別省布政司府衛州縣言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據原所告本狀內事推問若於原狀

外別求他事撫拾人罪通認者以故入人罪論

隨其所入罪同僚共判署本宗文案者不署文

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狀內事或應掩襲捕

搜尋檢因而檢得別項罪名事與原情合律推

理不係狀外者即聽不在此故入人限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直引所解者而此條官有犯者問擬納米還職然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此便見共判署本宗文案者若不知故入之情仍擬失人人罪減三等又按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即刑統賦所謂罪因搜檢而得者推乎狀外者也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官司受告詞訟已提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

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事結無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直引註如此然此條官有犯者須要擬納米還職若有稽留致死者止當議以不應從重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捏指拔平人者以誣告人論謂隨其所指之

罪重輕加其本犯罪重於誣指者從本囚重罪

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以見囚○若官吏糧

追徵錢糧逼令應納誣指不應平人代納者計

所枉徵財物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枉徵物

給還主○其前項獄囚誣指并原問官教令被

誣之人問理明白之後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答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問罪囚而

內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捏情詞證佐及

化外四夷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

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如證佐人

全出人罪固減罪人全出罪二等如證佐人全

入人罪亦減罪人入罪二等至如證佐不說實

情增減罪人罪者亦減犯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

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

減之全罪坐通事何也蓋如此外人本招承杖

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六十

如化外人本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答五十

即坐通事答五十之類按此條從疏議註如此而此條官吏有犯須擬

納米還職役或問證佐減罪二等通事與同罪

名何也蓋疏議以獄憑證佐佐者豈可虛言譯

證夷言譯者不當妄埋一者如懷欺誑於獄未

免難明但中國之言難感故證佐得減等科刑

化外之人易欺故通事與本犯同罪律解附例一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捕盜官員捕

獲強賊務要賊仗明白其間指攀者尤要研審

同謀同盜真情及姓名貫址的確方許另行挨

官司出入人罪

治究

凡官司就原問故意出入人笞杖徒流罪全出全

入者原問官以全罪論謂如犯人本應有斬絞

司故意全出作供明後辯得出合將原問官司

全抵其死罪秋罪至死者若囚未放放而還獲

若故出之囚自死各聽減一等杖百流三其餘

全出人笞杖徒流並准此若犯人本應無斬絞

笞杖徒流罪名而官司故意全入作死罪及笞

杖徒流罪名後辯得出亦合將原問官司各全

抵其罪至死已決者坐以斬絞秋若囚未決

及故入之囚自死各聽減一等杖百流三

若原問官吏受人財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各

所增減全抵罪論若增與至死者反坐原問以

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

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增一十之罪

其人應決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

輕則坐以所減之罪其餘笞杖增減並准此若

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即

辯疑謂如有人犯笞罪四十原問官司增至杖

一百徒三年通計折杖二百除犯人巳得笞四

十餘杖一百六十反坐原問官吏杖八十徒二

年又有人如犯笞一十原問官司增作杖六十徒

除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該杖一百二十餘
杖八十并三流折徒一年半年反坐原問官吏杖
八十徒一年半是也入至斬絞死罪巳決者坐
以死罪未決者減一等亦止杖百流三若減重
作輕者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於管杖徒流減三
亦如之於管杖徒流減五等謂鞫問獄
等失於出者各於管杖徒流減五等或證佐
誣指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刑之際所見
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
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
論若未決放或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亦止杖此並字上承失出入
百流三並**以吏典爲首**入一邊說來如夫入
者吏減所入之罪二等如失**首領官減吏典一**
出者吏減所失之罪五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
等如失入者通減四等
如失出者通減六等

與官委無干止將故出入人罪全坐承行吏庶
與前註合情理亦無虧也他若囚未決放此決
放二字當作兩平承上說蓋未決承故入及故
增輕作重與失入人笞杖徒流死罪之囚未決
者而言未放承故出及故減重作輕與失出人
笞杖徒流死罪之囚未決放者而言但註止言
故入故出而不及於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細
詳增輕作重減重作輕其寔舉包在內而決放
二字於內俱有不宜分說惟故出入至死者可
將故失兩承分開說又按疏議以此官同故出
入增減人罪與前誣告人折杖入至徒者雖無
不同入至流者本註自有或異彼誣告人反坐所剩
入至流者本註止曰三流並准徒四年通折杖
二百四十依此收贖而此官司故出入人罪至
流者本註不曰三流並准徒四年通折杖二百
四十止曰每流一等准徒半年見得此故出入
人罪三等流共該准徒一年半年擬者於此若遇
笞挾故出入至徒者必流以五徒所包杖一百

坐罪次以五等徒加之故出入至流者必先以
流罪所包五徒坐罪次以每流一等准徒半年
加之蓋杖罪至一百杖數已滿雖減杖以加徒
其實五徒內皆包杖一百之數故從杖入徒者
五徒皆須先算杖一百次以徒年又近加之然
後輕重適均若徒罪至三年徒數已滿雖舍徒
入流其實三流內皆包五徒之數故從徒入流
者皆須先算五徒次以流配遠近加之然後降
殺有等疏議又以出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出
重徒從輕徒准其折杖出流從徒亦擬徒出遠
流從近流亦折杖是就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
輕一邊說疏議又以若已決放杖入徒抵徒而
不折杖徒入徒准其折杖若徒入流准徒役之
流入流折杖決之是就官司故入人罪增輕作
重一邊說謹詳其意蓋以杖罪之人不當徒役
令人至徒固當抵徒而不折杖徒入徒者犯人
本該徒役但加之年限耳若抵以徒豈律意哉
故必依本註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決之若乃徒

失入者通減五等
失出者通減七等
長官減佐貳官一等
失入者通減六等
失出者通減八等
科罪○若故入及故增輕囚各未決
故出及故減重作輕放及已放而還獲若
與失出之囚各未踈放及已放而還獲若
入及故增輕作重故減囚各自死各於故出故
重作輕與失出入之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
輕作重故減重作輕與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
失出失入各本罪上聽減一等謂故入及失
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人笞杖徒流死罪
未放及放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故出入及
失出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辯疑以各聽減一
等謂如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至徒流者先於流
上減一等然後折杖科之假如有犯笞二十增
至杖一百流二千里先作以未決放減一等然
後以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
每流一等折徒半年科算已定然後論未決放

減一等考之前註曰及議刑之際所見錯誤以見曹司承誤斷罰不異者勿論謂如官司問擬答杖徒流雖決罰罪無增減而增減此律不明同條異斷者即合駁正不論原擬不當罪各按此條泛將疏議辯疑直引及原進呈之律註諸法家說註解如此而此條原註及疏議辯疑直引俱以官司兼官吏說若增輕作重五句亦須依諸說及註通承故出入說惟失出入者並以吏爲首直引以官司全抵其罪若故行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全抵所剩罪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罪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情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爲首遞減科罪不曾同署文案者不坐但以其罪止坐原問官專就官說恐與原註及疏議辯疑之說有背竊疑如官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故出入人罪審果吏不知情者故出入人罪止坐原問官其吏宜從失出入人罪爲首擬斷若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故出入人罪審

入於流則以不當離土之人加之發遣與杖入徒無異故必准徒役之其流入流者亦合遷入之數但加之遠耳若使准徒發役尤爲輕重失倫亦合依徒入徒例准徒折杖決之疏議辯疑冬又以若上依前誣告而以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每流一等折徒半年通算作二百四十爲坐依此斷獄恐致全入至徒者反輕於至杖而入至流者反輕於至徒矣讀法者於此須要體認

官司故出人罪至死已未放式

一議得張三等所犯張三依官司故出人罪全出至死者律李四依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至死者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五依官司故出人罪至死未放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已未決放式

杖假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例之亦不准其折

問官剩杖二十決之

假如重徒從輕徒准其折杖較之亦准其折杖

已決除犯人本該杖九十官司却出作杖六十

減一等剩杖二十俱坐原問官司准折杖收

贖

出徒從杖抵徒而不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

九十徒二年半官司却出作杖八十五徒各

包杖一百合算作杖一百徒二年半已決除

犯人已得杖八十外剩杖二十徒二年半若

未決減一等剩杖一百徒二年俱合坐原問

官司全抵剩罪

出重徒從輕徒准其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

一百徒三年官司却出作杖六十徒二年合

坐原問官剩杖四十徒二年每徒一等折杖

二十二等徒共折杖四十通杖八十折杖收

贖

出流從徒亦擬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

三千里官司却出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三流

皆包五徒之數先算杖一百徒三年次以三

等流准徒一年半加之共該杖一百徒四年

官司故出人徒罪減重作輕同僚不知情自依

出遠流從近流亦折杖假如犯人本該杖一

百流三千里官司却出作杖二千里外合坐原問官

犯人已得杖一百流二千里外合坐原問官

剩二等流每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共折

杖四十若未決減一等合杖三十俱收贖

失出人罪已决放論式

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侵占他人田一畝答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甲將錢乙前罪減作笞四十每徒一等折杖二十通折杖一百六十除錢乙已得笞四十剩杖一百二十趙甲依官司故出人罪減重作輕以所減論杖一百二十王英馮二劉三俱依官司斷罪失於出者減趙甲罪五等律以吏為首劉三杖七十馮二係首領官減劉三罪一等杖六十王英係佐貳官減馮二一等笞五十有減等云云

故入罪例

官司故入人罪增輕作重已未决放式

故入徒抵徒而不折杖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未决放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已决放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問官徒一年已决放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除六十外介坐剩杖一十徒一年半
有人本犯杖七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未决放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犯
人已得六十合坐原問官杖四十徒三年已
决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又以流二等准徒
一年共該杖一百徒四年除六十外合坐杖
四十徒四年
徒入徒准其折杖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徒
一年官司却入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未决放
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犯人已得本罪原問
官無科已决放徒入徒無剩杖犯人已得徒
一年合坐剩徒半年折杖二十决之
徒入流准徒役假如有入本犯杖六十徒一
年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里未决放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犯人已得徒一年合坐

原問官剝徒二年若已决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又以流一等准徒半年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合坐原問官剝杖四十徒二年半流入流折杖决之假如有人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官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未决放無科巳决放每流一等准徒半年合坐原問官徒半年折杖二十决之

官司故入人罪至死巳未决式

一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依官司故入人罪全入至死者律錢乙依官司故入人罪增輕作重至死者律各絞俱秋後處决孫丙依官司故入人罪至死未决者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官司故入人流罪增輕作重巳决放式

一議得何乙所犯故將周壬杖八十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巳論决三流並包五徒之數杖一百徒三年每流一等折徒半年三流共折徒一年半通杖一百徒四年半除周壬巳得杖八十依增輕作重以所增論杖二十徒四年半總徒不增過四年有大誥減等杖一百徒三年

官司故入人流罪增輕作重未决放式

一議得王大所犯合依民戶逃往隣境躲避差役者律杖一百田二依故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决放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王大巳得杖一百依增輕作重以所增論杖一百云云
按此以上故出入人罪之扣算但原問官合得之罪若有窺避自從枉法之重罪論斷則又不在此法也

失出罪例

官司斷罪失出減五等已未決並以吏為首

出杖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失出作笞三十已決放除犯人本該杖一百外剩杖七十
 失出減五等剩杖二十以吏為首坐二十首
 領官減一等一十佐貳正官減盡無科若未
 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徒一年半
 失出作笞五十已決放五等徒皆算作杖一
 百并一年半該二等徒折杖四十通該一百
 四十除犯人本該杖五十外剩杖九十失出減
 五等剩杖四十以吏為首坐四十首領官減
 一等三十佐貳官二十正官一十若未決放
 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杖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年失出
 作杖六十已決放先坐杖一百徒三年該五

等徒折杖一百通該二百除犯人本該杖六十
 外剩杖一百四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九十以
 吏為首坐九十首領官減一等八十佐貳官
 七十正官六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重徒從輕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徒三
 年失出作杖六十徒一年已決放先坐杖一
 百徒三年該五等徒折杖一百通該杖二百
 除犯人本該杖六十算作杖一百一等徒折
 二十通計一百二十外剩杖八十失出減五
 等剩杖三十以吏為首坐三十首領官減一
 等二十佐貳官一十正官減盡無科未決放
 又遞減一等
 出徒從笞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
 失出作笞五十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算杖
 一百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一等流
 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除犯人
 已問笞五十外剩杖一百七十失出減五等
 剩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二十首領官

刑律

減一等一百一十佐貳官一百正官九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流從杖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失出作杖八十已決放先算杖一百又

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三等流准徒一年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犯人已

問八十外剩杖一百六十失出減五等剩杖一百一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一十首領官減

一等一百一十佐貳官九十正官八十若未決放又遞減一等

出流從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出作杖八十徒二年已決放先算杖一百

又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次以三等流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通該二百六十除犯

人已問杖八十算作一百次該三等徒折杖六十共准一百六十外剩杖一百失出減五

等剩杖五十以吏為首坐五十首領官減一等四十佐貳官三十正官二十若未決放又

遞減一等

出遠流從近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出作流二千里先算杖一百五等徒

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二等流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通該折杖二百六十除犯人已問

杖一百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并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外

剩四十失出減五等官吏俱減盡無科

官司失出人罪至死已決放減五等式

一議得周壬吳子林丑余卯俱依官司斷罪

失於出者減五等至死以吏典余卯為首律

杖六十徒一年林丑係首領官減余卯一等

杖一百吳子孫佐貳官減林丑一等杖九十

周壬係長官減吳子一等杖八十

官司失出人徒罪未決放通減六等式

刑律

一議得韓甲楊乙朱丙允中失將秦大杖一
百徒三年減至杖一百五徒併杖通折杖二
百除秦大已得杖一百俱依官司斷罪失於
出者未決放通減六等律以吏爲首允中答
四十朱丙係首領官減允中一等答三十楊
乙係佐貳官減朱丙一等答二十韓甲係長
官減楊乙一等答一十俱有 大誥減等允
中答三十朱丙答二十楊乙答一十韓甲減
盡無科各納米等
項完日還職着役

失入罪例

官司斷罪失入減三等已未決放並以吏爲首

答入杖假如犯人本該答五十失入作杖一
百已決放除犯人合得五十外剩杖五十失
入減三等剩杖一十以吏爲首坐二十首領
官減一等杖一十正官佐貳官減盡無科若

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答入徒假如犯人本該答四十失入作杖六
十徒一年已決放五徒皆算杖一百并一等
徒折杖一十通該一百二十除犯人合得四
十外合坐剩杖八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五十
以吏爲首坐五十首領官減一等四十佐貳
官三十正官二十若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杖入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失入作杖八
十徒二年已決放五徒皆算杖一百并徒二
年該三等徒折六十通杖一百六十除犯人
合得六十外剩杖一十首領官減一等六十佐
貳官五十正官四十若未決放又通減一等
近徒入遠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徒一年
失入作杖一十徒三年已決放先算杖一百
徒三年該五等徒折杖一十通該杖二百除
犯人合得杖六十徒一年算作一百二十外
剩杖八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五十以吏爲首

坐五十首領官四十佐貳官三十正官二十
若未决放又遍減等
杖入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失入作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决放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
算杖一百并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
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通該二百二十
除犯人合得七十外剩杖一百五十失入減
三等剩一百二十以吏爲首坐一百二十首
領官減一等一百一十佐貳官杖一百正官
杖九十若未决放又遍減一等
近流入遠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
里失入作杖一百流三十里已决放先算杖
一百又以五等徒折杖一百共杖二百次以
三等流准徒一年半折杖八十通該二百六
十除犯人合得杖一百五徒折杖一百共二
百并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十共該二百
二十外剩杖四十失入減三等剩杖一十以
吏爲首坐杖一十官皆減盡無科若未决放

吏亦減
盡無科

官司失入人罪至死已决減三等式

一議得李丁周戊吳已鄭庚俱依官司斷罪
失於入者減三等至死以吏典李丁爲首律
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係首領官減李丁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吳已係佐貳官減周戊一
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係長
官減吳已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官司失入人徒罪未决放通減四等式

一議得王大李玉馮金陳一失將魏四杖一
百加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魏四已得杖一
百俱依官司斷罪失於入者未决放通減四
等律以吏爲首陳一杖六十馮金係首領官
減陳一一等杖五十李玉係佐貳官減馮金
一等杖四十五王大係長官減李上一等杖三

十二云

官司故增減人徒罪俱已決併問式

一議得趙壬所犯合依故減李丁杖八十徒二年馬義故增周丙杖七十徒一年半俱已論決緣李一已得答四十依減重作輕律周丙已得答五十依增輕作重律俱合抵剽罪趙壬杖四十徒二年馮義杖二十徒一年半李丁依刃傷人者律杖八十徒二年除已決四十合貼杖四十徒二年周丙杖四十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律答五十

官司故出入人罪

引出直

斬絞死罪如犯人本應無罪或該答杖徒流罪名而官司入至死者已決坐以死罪未決及罪人自死聽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犯人本應死罪故出之者亦坐以死罪

收贖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其囚自死者官司亦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三流總斷

全出全入者官司全抵其罪若故行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全抵所剩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其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坐之其罪止坐原問官若同署文案不知精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吏典為首逆減科罪不會同署文案者不坐

失入流已決放減三等

吏杖八十徒二年 首領官杖七十徒一年 半佐貳官杖六十徒一年 正官杖一百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七十徒一年半
首領官杖六十徒一年
正官杖九十

失出流已决放減五等

吏杖六十徒一年
首領官杖一百
正官杖八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六等

吏杖一百
首領官杖九十
正官杖七十

五徒先以三年為則

失入徒已决放減三等

吏杖七十徒一年半
首領官杖六十徒一年
正官杖九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六十徒一年
首領官杖一百
正官杖八十

失出徒已决放減五等

吏杖一百
首領官杖九十
正官杖七十

未决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六等

吏杖九十
首領官杖八十
正官杖六十

其二年半以下者照此通減

杖罪先以一百為則

失入杖已決放減三等

吏杖七十
佐貳官笞五十

首領官杖六十
正官笞四十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四等

吏杖六十
佐貳官笞四十

首領官笞五十
正官笞三十

失出杖已決放減五等

吏笞五十
佐貳官笞三十

首領官笞四十
正官笞二十

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又減一等通減

六等

吏笞四十
佐貳官笞二十

首領官笞三十
正官笞一十

其杖九十以下者照此遞減以上失出入俱

以吏典為首從遞科之

官司問罪增輕作重

〔笞入杖〕假如犯人本該笞四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已決除犯人應得四十外剩六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五十俱坐原問官司收贖

〔笞入徒〕假如犯人本該笞四十官司却入作杖一百徒三年已決折杖二百除犯人應得笞四十外剩杖一百一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一百五十俱合坐原問官司杖一百餘

杖收贖

杖入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七十失入作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決放三流皆包五徒之數先

算杖一百并五等徒折杖一百共二百又以

一等流准徒半年折杖二百通該二百二十除

犯人合得七十外剩杖一百五十失入減三

等剩一百二十以吏為首坐一百二十收鈔

七貫二百文首領官減一等一百一十收鈔

六貫六百文佐貳官杖一百收鈔六貫正官

杖九十贖鈔五貫四百文若未決放又遞減

一等

徒入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

却入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已決折杖一百八

十除犯人應得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

十剩杖六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五十俱

合坐原問官司照例收贖

徒入流假如犯人本該杖八十徒二年官司

却入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已決折杖二

百三十除犯人應得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剩杖七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六

十俱合坐原問官司收贖

流入流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官

司却入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決折杖二百

四十除犯人應得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

百二十剩杖二十若未決者減一等剩杖一

十合坐原問官司照例收贖

杖罪入輕徒假如犯人本該杖徒流罪名

官司却入作死罪已決者不論故失原問官

司亦坐以死未決及放而還獲若犯人自死

聽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重杖入輕徒假如犯人本該杖一百官司增

等杖六十徒一年已決配役滿辯出除先杖

過六十還欠四十年就將役過徒一年內准徒

八箇月抵杖四十不必貼杖外剩下徒四箇

月折杖二十坐原問官司○設若官司將犯

人重罪出作輕罪除將犯人先決配過之數

仍要貼斷其所減之數坐原問官司照依增
輕作重事體發落若出脫死罪已決放者坐
以死罪未決放者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納米收贖等項○以上增輕作重失於入者
減三等減重作輕失於出者減五等未決放
者各又減一等俱以吏典為首遞減科之
獲此條直引以增輕作重失於入者減三等減
重作輕失於出者減五等未決放者各又減一
等俱以吏典為首遞減科之說與疏議辯疑同
又按舊小註以原問官失將流囚家屬不配坐
不應從重但須參看斷
罪不當條乃得大意

辯明冤枉

凡罪囚或被妄告罪犯或被
枉問事情各訴稱冤枉
監察御史按察司
辯明冤枉須要開其所枉事跡實封奏聞
候另委

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
仍將所誣罪坐原

告及原問官吏○若
委官嚴實中事無冤枉
是

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
御史按察司杖一百徒三

年若所誣
原告及原罪重
於徒三年者御史按察司
以

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
指委官口各知情
扶

不舉與
御史按察司同罪
若所辯不知
御史與按察

理之者不坐

按此條註多從疏議解惟所辯之人一句擇從
辯疑說者舊小註以有抑而理謂之辯明既辯
供明必須陳奏但尾要用先該某衙門將某問
某罪今辯某罪人數請
旨

〔重修條例〕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問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附錄舊例〕一辯冤枉照得兩京法司問擬輕重囚犯俱發大理寺審錄三次不服改調別司別道問理在外為事官吏軍民人等已經巡撫巡按問結發落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勘問辯理已是見行事例蓋恐原問官員一時失於詳察煅煉之下致有虧枉况死罪充軍等項重犯尤須詳慎以此近來奏訴本狀看係按察司問結者行與巡按其巡按問結者行與巡撫或行南京法司問理柰何多拘成案不與推辯且如明詠巡按枉問其巡撫衙門怯於翻案又行專委有司勘問明詠按察司枉問其

巡按御史已不親問仍發各該司道問理甚至南京法司亦因巡撫巡按問完人犯每多置之不問中間希圖脫罪者固不具恤若果冤枉何時得伸其於災殄未免有干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有死罪充軍等項囚犯訴冤務要從公審勘如原問情罪允當仍依原擬施行果有冤枉毋得觀望顧忌即與辯理奏請定奪庶法不濫及獄無冤枉

〔律解附例〕一各該緝事衙門送問賊盜妖言等項囚犯果有賊仗未明事迹可疑并情有冤枉者俱會同三司錦衣衛各堂上官從公再問應與辯埋者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具奏定奪

〔律解增附〕一嘉靖七年十月十五日節該兵部題准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奏訴冤枉如果曾經法司及撫按問結事有冤枉俱要就近隔別問理若已調問明白仍前訴擾并各衙門未曾問結事情俱立案不行若內係有真犯死罪者再行後調衙門查勘一次但經三次奏辯無冤

仍前訴擾
再不推理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至笞杖從

各府州縣自行決編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

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

轉達刑部定其擬當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

部委官與同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

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錄決○若審決之時犯

人反異原擬或家屬訖稱冤枉者審即便推詳

鞫問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行問改

正其罪○其已行審錄無冤故意延緩不處決者

審決杖六十若犯人明稱冤抑審決不為申理者

以人人罪或故或失論如係受賦塊讐等項情

入論如無私情弊一時失於參

充不與辯理者則以失人論

按此條蓋從疏議解如此其故延不決者杖六

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則有布政司委官與

按察司官各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俱得杖六

十他若府州縣官不斷決不起發杖六十不在

此限已解見淹禁條內又按此條故失二字要

兩平看但官故者問革職失者仍擬還職

重修條例一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

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
不必監至秋後

附錄舊例一天下司府衙門今後但有問完直
犯死罪之人府衛州所縣并分巡等官限五日
內即便備招行三司府衛都布按三司并直隸
府衛亦備招限五日內呈詳定奪及應該參問
者官員不過十日具本徑自參奏施行如或仍
前怠玩遲延因而埋沒許巡撫巡按訪察稽考
若有姦弊悉聽參提問罪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有檢驗屍傷必牒本縣官親詣屍所若牒到官本託故不即

檢驗致令屍變原形難辨及原受牒不親臨監

視轉委吏典卒若初覆檢官吏此官吏兼初覆檢兩下說相

見面說屍傷符同屍狀及初覆檢不為用心檢驗將

傷之移易輕重謂移輕為重增少作減多作

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其檢屍官若

正官杖六十若係本衙門首領官杖七十若係本衙門吏

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

亦如之亦杖八十然以上俱就因其檢驗而致

人罪有增減者以失出人人罪論○若初覆檢

并件作受犯人財物故意檢驗不以實以致犯人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

從重論

若故出故入之罪輕於賊罪則以賊論賊罪輕則以故出入論

按此條註乃依疏議所解者故失出入四字要關得出如無傷作有傷以人人罪論有傷作無傷以出人罪論無心則謂失有意則謂故此枉法滿貫之絞要照例克軍疏議以雖不受財若循私曲法故檢驗不以實者亦以故出入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

斷已問

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罪

身死者杖一百

主使官與行杖之人

均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

給與已死之家

行杖之人

決不如法笞三十

各減一

等

不如法調應用笞而用杖應決腿而鞭背其行杖用訊應決臂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

之人若決

不及膚者依驗所決

不及之杖數

抵罪並罪坐所由

並字兼兩下說如決人不如法及因而致死雖同僚共食

文案官吏數多止坐原主使之入又如行杖之人決不及膚者驗數抵罪若係官司主使罪坐官司如隸卒自行決不及膚罪坐隸卒但云其行杖之人決不及膚者止言循情少決虛勢備官決不及膚者並計人已賊以枉及膚也

法從重論

謂賊重坐賊賊

若監臨之官因公

事謂情不挾私非出已事者如有司官催徵錢糧鞫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於人虛怯去處是於此令皂隸人等非法毆打及

自以大杖或金刃或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不問令人及自毆人並杖一百

徒三年止於本官各下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

毆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各字指折傷以上與致死而言

並罪坐所由者其罪亦坐主使之人同僚雖多不得連坐其聽使下手之人若係官司威逼事不由已者亦止罪坐

○若官司及監臨於人臂

腿應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依法決打而決

打之自盡者各勿論謂勿論罪於所毆之人

按此條註依疏議所解者而此條受財枉法濫貫亦要照例充軍餘犯俱問擬納米還職均微

均字兼官與行杖之人說謂彼此均平追徵銀

一十兩也又按辯疑謂若被決之人以財行求

致令決不及膚者驗數重科若官司行杖之人

自決不及膚者被決之人不坐假如里正坊正

村正等推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

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毆科之主典驗諸官司

固非刑罰之職若因公事毆擊人者亦與里正

等同若犯受贓者雖不枉法亦依詐欺官私以

取財論若枉法仍以枉法科官司與行杖之人

均追銀議式一議得張甲所犯合依官司決人

不如法因而致死者律杖一百李乙依行杖之

人減張甲罪一等律杖九十俱有大誥減等

張甲杖九十審有力照例納米完日李乙審無

力的決各還職役仍依律均追埋葬銀一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埋葬之資緣張甲係酷刑

官起泆吏部查例發落直引以虛弱怯畏之處

如春皆腰肋等處皆不堪受刑者辯疑以非法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京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

有犯者所部屬官人吏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

覆上司區處若所犯該死罪於所在收管聽候

上司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如叅政

若本衙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申覆

違者謂不申覆上司輒便推問長官笞四十

按此條有犯官擬納米還職長官如布政使知府知州知縣之類講解以出使人員接受詞訟審錄罪囚問不應舊小註以問違制又說者以在外若五品以上長官有罪佐貳官擅奪自依

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律杖一百

刑律引律令

凡有斷罪皆須備具援引大律大令條違者笞三

十律令若內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奉

特降旨擬斷罪各臨時依處治不為定律者後

斷擬罪各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

若有故而輒引比則以故出入論以故失論

無故而錯引者以失出入論故曰以故失論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此辯疑以引律令謂
有人犯笞杖徒流絞斬罪名不言律條文理止
言該笞至斬故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
所犯罪者聽如闕毆條內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答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成傷者答四十若用手足毆人成傷止該引其人合依手足毆人成傷者律答四十不許全引又按本條故失二字當作兩平看講解曰律無罪各令有禁制不引令者亦答三十者此也大明令凡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此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犯徒流死罪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官當具告

以所斷罪名仍取本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

其自行理訴更為詳審遠律者若囚徒流罪原

問答四十該死罪官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

百里之外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此具告家

屬罪名之限

按此條止從疏議註解如此而此條有犯官合擬還職舊小註以服辯者謂及辯之理其服情罪詞再無詭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在赦前處置斷刑名不問罪有不當若將情輕

却處輕為重使其者辯當改正從輕若罪

不該赦處重為輕若其係常赦所不該免者仍

依本律條貼斷詳此一句便見若原犯重罪若

小律

官白

係官吏故出人者雖會赦並不原宥見得以上失出入者

官吏合免其出人之罪

按此條註蓋惟廣疏議之說解如此以此條首七句各當以故出入失出入挿入裏講如前項赦前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是官吏失於出入則當從前將處重為輕者依律貼斷處輕為重者依律改正從輕原問官吏免具失出入之罪如係赦前故出故入之囚犯亦依前貼斷改正但故出入之官吏將十惡殺人罪名及將犯人家口故出當悉問如律雖遇赦並不原免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人聞知有恩赦於未到而故犯罪以希宥免者加常

犯一等雖後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

恩赦而故行論決見監囚罪使不得占者以故

人人罪論

按此條註止從疏議解如此辯疑以官司故將見監不應宥之囚指赦而放免仍依官司故出人罪科斷舊小註又以赦後不肯告不改正並問不應講解以不知有赦而誤決之者勿論其賈赦人在途延緩因而決之者以出使稽程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留役之徒罪囚人已刑應人役而

不入役及見役徒囚因病給假醫治病已痊可不

令計其患日期貼補役者並須計其不入過三

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但不入

之罪坐在徒囚不令計日貼若徒囚該役年

限未滿監守之人故行縱放逃回及容令雇人

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其久數徒役並

罪坐所由並字指縱放及容令雇人者所由謂

接受徒財物故縱者計之人已賊以枉法從重論

若贓重則坐贓贓輕仍拘原逃及雇徒囚依各

律論其在逃及罪如徒囚逃回者依上條徒

百從新拘役雇人代役者依此條不應役律論

貼補其雇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亦以見不得

原役也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辯疑所解者貼役依前註

止就雇人代替一邊說若贓多則當除此雇人

代替杖一百之罪問有事以財行求仍照未滿

年限貼役不在從新拘役之限講解以依律論

罪其因有事請求徒罪深於原犯總不得過四

年淺於原犯依徒流人在逃律其贓入官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真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名罪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

里保管隨衙門聽候不許一槩監禁故違此者

原問 答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打決斷

者依上文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到官

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墮胎傷人

十徒罪三等杖一致本婦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未產而拷決墮胎罪一

者亦減未產而決致死罪一減一等而拷決不

等杖九十徒一年半故曰減一等而拷決不

曾墮胎及產限未滿而拷決○若婦人犯死罪應

不致死者並合以不應論而懷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外乃

行刑未產而決者原問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

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

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答一

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及犯死罪懷孕不應行刑

而行刑未產而決者答五十未滿而決者答四

十限過不決者答三十按此條註蓋採疏議疑解如此舊小註以若

將犯姦及死罪婦女保管在外依應禁不禁論

婦人犯死罪有孕議式一張氏依因姦殺死親

夫者律凌遲處死緣本婦招稱有孕穩驗明白

監候產限滿日處失係重刑請旨

死囚覆奏待報

凡官司死罪囚已行具奏明白又經不待覆奏回

覆奏請旨處決若

報而輒處決者原問杖八十若已覆奏有回報

應決者聽三日外乃行刑若三日內限未滿而

行刑及三日外不謂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朝廷制刑必順若立春以後是為生氣秋分以

前是為殺氣未決死刑者則是悖天時之杖八

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謂犯惡逆以上及奴

及犯強盜斬罪者雖律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

決者官吏答四十

按此條獨從疏議註解如此而疏議以此決不待時者尚於禁刑日為思以見凡日秋後處決

之囚亦不許於此日處決違者同罪明矣竊以

禁刑日若決秋後之日仍合問不意杖罪舊小

註以每月禁刑口初一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

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一十八日二十

九日三十日及上弦下弦日并立春雨水驚蟄

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

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

冬至小寒大寒及雨未霽夜未明亦禁之閏月

同若於斷屠月即正五九月并於大祭祀日致

齋日並同俱不得奏決死刑又按辯疑以依獄

官令自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

重修條例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

凡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

斷罪不當

聖日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凡官斷罪已定發落之應決配而却乃收贖應收

贖而却擬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係如

有故而決斷不當則依故出入人流罪律減一

等若無故而誤斷不當則依失出入人流罪律

減一等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若應絞而斬

輕亦就所增減上減一等

應斬而絞者如係故意合杖六十如係失審者減三

等答三其絞斬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

五十○若犯大逆律緣坐人口本應入官而

放免及非應入官而沒斷入官者若係有故則以

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各以出入流罪故失

失出入人流罪論故口

論謂故失者全抵增輕作重

減重作輕者抵所剩罪

按此條註蓋從疏議解如此疏議又以反逆緣

坐人口謂謀反大逆人口會赦猶流而放免者

非應入官而入官者謂將謀反大逆非同居伯

叔父兄弟之子及堂伯叔兄弟之子財產及將

謀逆父母祖孫兄弟入官之類又按此條如流

罪應決配故斷收贖者依故出減一等失出者

依失出通減六等杖一百故入減一等失入者

吏典代寫招草

凡內外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情事若吏典人等為人

改寫及代寫招草增重減輕其情節致罪有出

入者改寫及代以故出入人罪論兼故出入及

重作輕說以見吏典為人改若犯人果不識字

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謂不係原被告親又

按此條註蓋採疏議謂或有司催糧取責糧長人等

刑名等項疏議謂或有司催糧取責糧長人等

其限文狀或監工官取責匠作人等遲慢供詞

為釋者細玩止是推廣等項二字之義讀法者

當以刑名二字作重看方與後面改寫及代寫

招草五句相合直引以致有出入人罪者以全

罪論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亦各抵剝罪

附錄舊例一刑部等衙門會議開題今後軍

民人等告訴詞狀審其口詞與狀相同方與問

理如有增減情節異於口詞即拿代書之人問

罪原詞立案不行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議全誣者流罪加役三年誣輕

為重至死未決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有明條

其不識字之人雇人寫狀增減情節審據口詞

不同又有前項事例該載明白照例施行外今

後若有親屬死者止混告致死根因不明欲要

追勘不會誣執是某人打死其布絹俸糧等項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十一終

刑律

二百下

刑律

大明律例附解卷之十二

工律

周禮謂冬官司空也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

謂如創立祀典神廟及申明亭之類

應申上

而不申上

及已應待

回報而不待

回報而擅起

差人工者

者二各計所役人之

雇工錢

一等作

坐贓

二律

宗

論折半科罪五百貫之上○若非法營造謂非法

所當營造者如私廟及寺觀擅立淫祀之類雖有非時如正農起差

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謂亦如上計所役人○

其城垣或坍塌及倉庫公廨或損壞一時起差

丁夫與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應營造匠

作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多少不實兼兩

下說如計料合用少而稱多及計工合役少而稱多即坐以答五十若已損

過原多財物或已費起過原多人工除該用及各

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通筭作處計贓重於

五者坐贓論

按疏議以非法則有違定制即此法令無文而擅營者非時則有悞農工即鄒書所謂不遺于

農時者但此條要見官吏犯者擬納米完日各還贓役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

費功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之雇工錢坐贓論

折半科罪五百貫之上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損

壞彼此備慮計不謹而誤殺死人者以過失

殺死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謂如造

及提調官員各以經由專官之人坐以殺人之罪不得將所在之處官匠一槩通治故曰各以所由為罪

按直引謂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如城垣房屋等項有所造作及毀壞而防備計慮不謹以致落倒而誤殺死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夫誤殺者既以過失殺論若有誤傷者自依過失傷擬收贖明矣辯疑謂事由工匠罪坐工匠事由提調官罪坐提調官故謂之各以所由為坐一云或事由工匠指為或事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為罪無連坐之法一功力辯疑作工力

造作不如法

凡官造作如起蓋房屋及不如法者謂不依法制而造作也

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籠糙

紕薄尚可別用者各笞五十各字承上軍器段疋兩下說若

不堪別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之財物及

所費之雇工錢通筭作二重於笞五十者坐贓論折

科罪五百貫之上罪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

等謂兼笞四十則五十及不堪用坐贓三下說

若不如法笞五十則杖六十若籠糙紕薄笞五十則杖七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各於坐工

匠各以所由為罪謂以上罪名各以經該造作之人為坐不累及連坐也

局官如在內軍器等局在外雜減工匠一等提

調官吏如工部該司官吏并工部委官及在外

是又減局官一等如造作不如法工匠答四十局官答三十提調官答二十

類之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並字指軍器段疋而言均字指工匠局官

提調官而言謂通等所損之物價及費過之工力而均平追陪入官也

按此條犯者除官吏侵欺問擬還職役其應供奉御用之物止依前註從疏議說為當辯疑云此

者謂節系又曰紕者段疋不厚也本條計所損財物坐贓論議式一議得張

仁鄭義周禮所犯俱除違制等罪不坐外俱合依織造段疋若不堪用併計所

損財物坐贓論五百貫之上罪止律張仁係工匠杖一百徒三年鄭義係局官減工匠一等杖

九十徒二年半周禮係提調官又減局官一等杖八十徒二年仍於各官工匠各下

均追所費日用物料價雇工錢還官

(重修條例)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

一掌印官并管局委官參問降級

冒破物料

凡造作如軍器等局文思院頭目謂如作頭把工匠若

正用物料之外多破物料侵入已者計所侵賊以監守

自盜論併贓四十貫追其所侵物還官○本管

局院官并原委覆實官吏即覆勘之知其多情

符同縱其侵者與頭目同罪要見至死失覺

察者頭目三等罪止杖一百

按此條設有軍器局吏犯者亦擬造作多破物料入已計贓以監守自盜律論斬係雜犯做工
部日革役其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及失覺察者俱問擬還贓役
重修條例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叅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如絲線輒便於官

府造局內帶織造段疋者杖六十原帶段疋入

官為其織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笞三十

按此條官吏犯者各擬還贓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之彩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代其織機戶及挑花挽花之

工匠並與出本錢之人同罪亦杖一百但連當房家小

起發赴京入籍發充在局院之匠

按此條辯疑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已陳貴賤位矣若有買而僭用者自依禮律服舍違式條僭用違禁龍鳳文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擬斷若賣者及工匠止依此律問擬杖一百若

備用別生事端者律有常憲

造作過限

凡各處

府州縣

額造常課段足軍器過限不納齊足

者以十分為率一分

不完者

工匠答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罪止答四十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

罪止答三十

○若提調官

吏不依期計

俵

撥物料

致過限不完者局官

答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答三十以見不坐工匠之罪

按此條講解以無局官夫處有委官吏亦與局官同又以若曾移文稟知不依期計撥物料獨

坐掌管物料官吏但官吏有犯各要撥各還職役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

館

廨

宇

倉

庫

局院

造作之所及一應係

官房舍

如舖舍申明亭之類

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

文有司

計料

修理

當該官吏

違者答四十若因

不修而

致雨水滲漏

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

物依戶律損壞倉庫財物條云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掠不以時致

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着落主守之人均陪還官

若已移文有司

而失誤

不行起工修理

者罪坐有司

謂答四十及損壞官物亦坐贓論仍

陪償所損之物俱坐有司官吏不坐當該官吏之罪

按此條參考疏議辯疑直引三書註之如此但官吏有犯俱合問擬還職役予以坐贓論要見五百貫之上罪止杖百徒三仍分首從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內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

者杖八十○若埋沒不係官置公用器物者謂將本衙門公

用器物如卓椅床凳之類埋藏隱沒而不見者以毀失官物論謂依戶

條內致失官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加二等坐之罪止杖百流三擬斷並驗數

陪追

河防

按此條辯疑以設有住街市係官房者亦當以不住公廨科之舊小註以埋沒不係官置公用器物不見者坐以戶律毀失官物論並驗數追陪若係官置而埋沒入已者仍以監守自盜論

盜決河防

凡盜決江河之防障者即隄也杖一百謂盜決河防者本意止是

取水供用初無害物之心故無問公私坐以杖罪盜決圩岸圩者低田也岸所以

防水陂塘者陂者下澤也塘者所以積水者杖八十若毀害人

家居及漂失財物湔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一百及杖

十者各坐贓論折半科罪五百貫之因而殺傷

人者各減闕 殺傷人罪一等

此各字承上河防及圩岸陂塘

三者而言 ○若非因盜水及不故意決開河防者杖

一百徒三年謂故決河防乃是強暴或挾仇隙

坐杖或放水源漂流假取財物之類故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杖八十漂失賊重

者此句亦承上河坊圩岸陂塘三者說並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各以故殺傷論故殺者斬秋故傷者各依闕毆傷律輕重定罪

此以字之上不言各字者舉前例可知

按此條殺傷人須兼親屬說舊小註以如有人因見木筏船隻之物無由以取故意盜決河防

令木漂去搬取入已若此木筏船隻估賊重者准竊盜論

重修條例

一河南地方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湮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

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

邊衛○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駐湖沛縣昭陽

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各隄岸及阻絕山東泰

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

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開官人等用草

捲閣開板泄水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

前問發○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

二名之上勞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

邊衛民并軍丁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

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讀法附考增例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蘇州

請定奪

七

七

宗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當修時者府州縣之提調官吏

各答五十各字兼不修及失時者而言若因毀害人家漂失

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

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答三十以官為首吏為

從論因而湮沒田禾者答五十不言各者亦舉前例可知○其

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制者不問損物傷人或河

防或圩岸皆勿論謂不論罪於提調之官吏也

按此條稱提調官吏宜泛兼正官佐貳首領及司吏典吏說隨其所管者即係提調官吏也若

有犯者各要擬還職役

侵占街道

凡軍民人等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此句承街巷說及為

園圃者此句承道路說杖六十各令復還地其穿

垣自己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答四十但出

水者勿論

重修條例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開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一東西公主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
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十肆停放馬
騾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冬農隙之時

隙空常加躬親點視修理務要橋堅完道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佐官吏笞三

十以官為首以○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

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罪坐於原委提

佐貳
官吏

按此條疏議以不修則或有可行不造則全不能渡故笞有不同但官吏止就府州縣佐貳之官吏提調者說不宜依辯疑泛指正官佐貳首領及都吏通吏掾史令史司吏典吏說然此官吏犯者皆須問擬還職役仍責限修立

比附律條

-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挿和沙土貨賣者
- 比依客商將官鹽挿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 一扯破寶鈔比依棄毀制書律斬
-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
- 一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姦兄弟之女
- 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條斬
-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
- 教令律杖一百

一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義男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一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男

與婦斷還本宗但強者斬

一女婿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條

事例各斬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雇工人及奴婢姦家長期

親者律絞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者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強姦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律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

年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

之妻者律

一前妻子娶後妻前夫女為妻律無文不禁

一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弟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戶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父母毆殺姪同

一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與毆伯叔父母同

一謀殺義叔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一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說你每日將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一巡捕弓兵捉獲強盜綁縛打死問擬供明

一如馳驟車馬之人不以資次緩行却自奔競因

而殺傷人者將使車之人拿送法司問擬明白

將頭匹付死者之家正犯發邊遠衛充軍

一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擾

民論

一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姪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論

一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

死者各絞

一給由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

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一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失

官文書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棄

毀制書論

一將大明律大誥扯碎比依毀板榜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打破紗帽比依棄毀制書論又比依棄毀器物

論

一三犯竊盜偽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內府比依

厨役校尉入內懸帶銅牌木牌偽造者斬

一私煎銀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內府不銷名字意在

誣害他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律絞

一詐稱御史齋駕帖拿人比依詐傳詔旨律

一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

物者比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拿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者律斬

一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錢

糧論

一庫官偷盜官鈔四十貫律斬

一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斬

一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斛面計贓重者

從重論

一庫官偷官鈔五十貫擬斬罪發本庫交盤又盜

七十貫議常人盜官物論從重依前斬罪發落

一借王府鈔六萬貫作本利銀十二萬借與人納

糧費用比依監臨主守將在官錢糧侵欺入已

及轉借與人扈從軍人將進內府財物比依常

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尅減軍糧比依知竊盜賊

故買論

一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丟白假銀及節次誑賺不知名人鈔五貫比依

詎賺局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免刺滿貫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一出妻凡無應出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完
聚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六十完聚
一七出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有疾病出多言
出竊盜出妬忌出

一三不去有所娶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
先貧賤後富貴不去犯義應離者杖八十
一夫妻不和諧而願離者聽離書務要丈夫親書

手印縫內畫花字不能寫者方許親人原媒代
寫

一前夫之子娶後夫妾為妻律既無文不問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牧
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者律斬

一軍官將羈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比
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違例穿靴比依違制論

一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雇工人做煙火點火人衆驚擠躓踏壓死比依
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
者絞爲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問收取問結擬不
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外不
放被守把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捏符同保結比依囑託公事
當該官吏聽從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祿寺廚役點燈偷飲官酒醉卧被火燒毀酒
房拜上用等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
及盜內府財物律斬

一爲事復職百戶謝恩爲無冠帶借指揮鍍金
帶拴繫校尉捉獲百戶問違制指揮問不應從
重論校尉受賞

一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實封
公文至御前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者丟棄水中比依拆

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誣告笞罪加所誣罪一等笞二十加二等杖六

十加三等杖九十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

違者律杖一百

一強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律斬

一告人打得實又誣告死罪未決不做誣輕為重

就問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尊長墳內熏狐狸總麻親族祖父母族伯叔父

毋兄堂兄妻附妻父母毋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律

論

一父亡毋改嫁生子毋死前子盜毋葬父墳內係

不應從重論決

一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內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

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免

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遺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去別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金科一誠賦

王律貴原情 金科慎一誠 夫姦妻有罪

子殺父無刑 不殺得殺罪 流罪入徒縈

出杖從徒斷 入徒復杖徵 紙甲殊皮甲

銀瓶類瓦甌 傷賤從良斷 屠牛以豕名

達茲究奧理 決獄定詳明

(王律貴原情)辯疑以王者國之信寶律者國之定法與民視法蓋人君以信為寶故云王律參之歷代得中之五刑斟酌輕重以為罪名頒示天下各守律已期于無刑但人心隱顯萬端貴在執法之官究察其原庶幾無冤獄也

金科慎一誠辯疑以金者刑也曹也科者條也

斷也謂刑曹之官推斷刑獄之際惟當慎其一心之誠否則致罪出入可不慎歟

夫姦妻有罪辯疑以婚不以禮曰姦謂居父母喪服內與妻有孕則是忘親貪淫故所得孕合坐杖六十徒一年之罪

子殺父無刑辯疑以子孫殺父母祖父母者凌遲處死出於五刑之外故曰無刑又曰翁若負夜欺姦男婦子莫得知及塗抹面目遇曉行盜於子家子不見聞凡由此而殺之並合無罪

不殺得殺罪辯疑以謀殺人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坐斬是也

流罪入徒榮辯疑以先犯徒三年已役又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合杖一百拘役四年若犯徒年未滿亦總徒四年又犯徒三年亦止杖一百徒一年總徒不過四年是也

出杖從徒斷辯疑謂如杖一百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加徒杖減杖之類此為從徒斷也

入徒復杖復辯疑謂如被告該笞五十誣輕為

重告人杖一百徒三年者及坐所剩未論決五徒通折杖二百及坐原告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聽收贖鈔三貫此為復杖徵也

紙甲殊皮甲辯疑謂如盜軍器計贓以凡盜論若盜紙甲價低若盜皮甲價高計贓定罪自有輕重不同故云殊也

銀瓶類瓦瓶辯疑謂如盜大祀御祭器皆斬銀瓦雖殊其器擬斬則同一罪初不以贓計銀瓦相同故云類也

傷賤從良斷辯疑謂如奴婢毆良人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故知有良賤之分矣又云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謂盜賊相侵劫財物傷賤者合從良人一體斷罪者曰傷賤從良斷者此也

屠牛以豕名謂如盜大祀未進神御之犧牲合杖一百徒三年此牲字兼牛羊豕說蓋祀神祇用犢仁祖配之即加羊豕雖供仁祖若有

盜殺豕者罪與盜殺牛同科皆坐滿徒無減等也

達茲究奧理茲此也指上十事而言究者大也深也人能留心精察通曉以上此十事則是於律內深大奧妙之理皆知達矣
決獄定詳明予以既能達茲究奧之理吾知決獄之際必能舉類以推其餘原情定罪豈有不詳明哉

為政規模節要論

嘗謂經者聖賢道統之傳律者治世安民之要蓋律以明經則所以驗其學者益廣經以通律則所以資其仕者益深嗟夫凡觀政事務在詳論律條有限事變無窮往者與真犯有間以者

與真犯相同監臨勢要借貸為准虛出珠鈔同於監臨各者彼此同科皆者不分首從借者與者各得其罪監守自盜職役同情其者變於先意即者意盡而復明事發在逃衆證明白即同獄成其犯十惡不在奏

請及者事情連後若者文殊上同減降從輕遇赦連後以藥迷人圖財強盜罪同律設大法理推人情事無冤抑律已可平罪無出入五刑詳明在官舉呈立案施行爭訟詰告取責定刑機密重

情先拿後行力不加衆暗行奏

聞婚姻田地研審媒鄰人命詳於毆圖竊盜分於踈
親稱加本罪加重稱減本罪減輕二死三流同
於一減妾與奴婢加至死刑重則監候待報輕
則即便決刑同謀毆人下手為重共謀殺人造
意首論互相毆打驗傷輕重下手理直減罪二
等殺死軍人處死家下抵數充軍抵數軍人身
死被殺之家勾丁雇人代替出征替身收籍充
軍雇人代替守禦其罪減二科懲問賊須要追
究賊仗檢屍要見致死根因問姦審問買姦之
物強姦詢其來歷之分先姦後婚罪有買休之
故縱容抑勒斷離歸宗之親男女妾旨見依原
定原定即妾冒之人有事以財請求難同事後
受財貪贓賣放須要過錢之人監臨相盜須要
盤點見數無故脫放即有枉法相因詐欺詢其
情由威逼量其重輕叔兄毆死弟姪罪止論於
流刑姪不識叔相毆律科止論凡人監守盜財
未獲合依擅開官封竊盜棄財逃走止答五十

拒捕加罪二等合得七十之懲發塚見屍者絞
前子盜毋不應毆師加凡二等仍照條例加刑
釋道之師同於伯叔百工之師即同凡人奴婢
放火燒主房屋合依比罵家長律論畜肉灌水
貨賣比搵挿沙之刑棄毀號令首級罪比棄毀
榜文立約相打致死當論戲殺以聞詐稱平淺
死傷亦以鬪殺傷論監守押解盤點又盜原收
例比常人雇役代人看守若有侵欺即同監臨
父有義絕於母子官得與同封毋有失節於父
子當服於期親庶子官封先封嫡毋嫡毋亡故
生毋同封生毋未曾得贈官妻不敢先封文官
出將入相一體封候謚公武職不次擢用蓋因
建立事功女子適人從夫家之義繼母改嫁別
本族之親姑夫姨夫無服舅妻無服有親異姓
不許收養立嫡須當同宗表節年過五十三十
夫亡難旌無子當重娶妾無後爲大匪輕尊卑
爲婚離異以妻爲妾改正因其姦盜致死不分
下手不下一體償命雇人醫療無制畜之法被

畜殺傷勿論殺其一家非有死罪三人正犯凌
遲處死於律止流妻子造蠱殺人該斬全家俱
得流刑爲人後代所養父母斬衰過房與人所
生父母期親斬衰殺傷期親爲子詰告不在干
名期親殺傷斬衰爲子私和理當容隱婚姻田
土許於攔當人命詐僞不許和平該首准告論
於可否休妻成親因爲不應強盜竊盜並准出
首私渡越渡豈可准行同母異父姊妹不許婚
配後妻帶來之女娶婚勿論夷狄之人不許本

類嫁娶中原之地安敢同姓爲婚罷閑官吏干
預官司追銀給告書寫過名暗邀人心處死同
於佐使殺人強橫勢要就便處治土豪群黨申
上奏

聞三犯竊盜合死十惡押解赴京法司許拿職官亦
當論職卑崇京官未敢擅便武職須當論功一
人犯罪隨官從遞首賊不盡至死減等逃婦被
尊改嫁得免絞罪之刑貪贓枉法遇赦免死亦
當除名私鹽賭博止理見獲之者藏匿引送追

元 附錄
究展轉之人驗傷定其辜限毀物估價定刑稱
謀二人以上一人持刃即同二人犯罪律無該
載可以比附定刑若有明條不許繁引律該同
罪至死減等不分斬絞俱得流刑條該罪同彼
此皆刑閩奏分於寬緩奏

聞嚴重之名工樂雜戶不屬州縣貫籍厨校軍丁徒
流俱得贖刑婦人犯罪分於夫男男夫夫男二
人之號男夫一人之稱寺院違犯分於僧尼尼
僧僧尼二人之稱尼僧一人之名印信漏使重

於私用之罪軍器私藏輕於私賣之刑迎神賽
會里長知而不首各笞四十通乎假降邪神放
火殺傷他人畜產各笞四十在乎殺傷之分縱
放牲畜衝突儀仗罪坐守禦在乎不謹守邊將
相使軍外境擄掠財物罷職充軍誣告遷徙比
流減半准徒二年加誣三等過枉一貫無祿減
等該笞五十之刑過枉一貫有祿減等合杖六
十之懲今告涉虛或笞五而杖六該流二千之
程以此之故併入笞杖通論誣告死罪未決加

一附錄
七
役而有不加之名全誣告人理合竄徒就彼三
年之辛所告數事輕實重虛故無加役之情定
罪要識招眼行移各有統論五府照會六部六
部與府咨呈府帖州州帖縣縣申州州申府循
序而行同品衙門則與平閑豈可躡等布政劄
付各府府與之申文按察故牒各府府與之牒
呈六部照會布政布政與部咨呈知縣閑出本
縣主簿例有牒行縣丞閑出典史典史回報呈
文本縣故牒儒學儒學與之牒呈凡申僉名不

畫牒呈畫字僉名咨呈僉書不畫執結翻畫僉
各立案書判各有相應為政之事當要操存凡
各相犯一一理論先取年甲籍貫供詞來歷分
明贓證明白取招亦必再三研審倘有遺失之
贓亦當詢其根因強口能詞必須察言觀色潑
皮奸詐須要智策取問如果皂白難辨晝夜暗
行察情取責招伏令其畫字事無反異擬於五
刑笞杖之決論於大頭小頭決婦之罪單衣奸
婦去衣受刑徒流死罪取其服辨強盜十惡不

待時而決刑其餘真犯秋後處決雜犯死罪照
例施行嗚呼設官以敦教化置學以明人倫愚
生淺學大略敷陳

附寫本格式

奏題本高下式樣

奏本高一尺一寸九分闊三寸三分字六行一行
二十四格寫二十二字
題本高八寸今後多只用一尺或一尺一寸闊三
寸三分六行一行十八字

奏題本接紙

凡奏題本已定高下闊及行欵式樣若本後接尾
紙務要五六行或一行二行或十張可接若是
無字止有計字或止有年月過張
接者係干違式兩縫各用鈐印

奏本封皮正面式

進 實 封 呈
某布政使司某府某州某縣某謹封

奏本封皮後面式

奏本幾本
其半

寫本用小字樣

六部 五府 三司 六房 四川 九江
六合 四散 再三 六安州 三法司 三萬衛

奏啓本合用點看事例格式

一 面 邦 一 背 縫 印 一 年 月 上 印
一 計 字 紙 張 一 填 小 日 一 前 後 稱 臣
一 書 吏 背 書 畫 字
一 奏 啓 日 用 印 一 顆

前件逐一點看明白封皮盛貯用黃紙油紙
如法封裹用黃紙夾板了畢

第一捲頭字樣式

太祖	太宗	皇帝	皇考	皇上	太上
天威	天戒	聖旨	旨意	布德	陛下
欽差	欽蒙	上聞	聖節	太誥	欽依
君恩	欽恤	大赦	赦書	欽奉	欽定
詔書	勅命	編音	舊制	勅書	勅放
御製	宥罪	聖恩	聖裁	舊章	表文
聖聰	聖德	聖斷	聖慈	聖慮	聖諭
厚恩	恩干	大恩	恩寵	聖衷	聖意
恩宥	宥死	特旨	命挂	上意	天恩
寬恤	寬減	宥免	寵光	天討	准言
御覽	御制	御前	憲綱	特恩	允納
明時	百欺	王法	簡在	命俾	誥命
日照	月照	日月	天地	敬天	上命
上議	上裁	聰聽	深仁	宣召	將旨
洪冀	天顏	賜名	警戒	天神	天祿
清朝	先朝	點差	宣諭	符驗	龍亭
寶位	龍衮	九廟	上曆	王歷	太廟

付錄

皇圖	皇陵	俗陵	宗廟	宗社	宗祀
祖宗	大業	大位	神噐	仁宗	先宗
大祀	大統	主上	人主	大社	大稷
君父	聖母	兩宮	宮殿	九重	法祖
神主	龍樓	乘輿	龍顏	御醫	遺書
皇寢	郊祀	宥罪	開讀	文廟	駕廟
萬壽	宸嚴	寬宥	天朝	列聖	宣詔
德音	宸衷	睿			
上	准	欲	聞	誥	見
辭	制	寵	恩	赦	旨
覲	詔	信	知	請	勅
話	命	宿	闕	宸	君
天道					
皇太后		太后		皇后	
皇太子		太后懿旨		天拜斗	
天壽山		太明律		大不敬	
廣天王		欽定請		上欲班師	
詔舉之法		皇太孫		金陵禁山	

恩赦 歸 欽奉 事理

上繫不從 欽奉 郊理

外師孔子 咸寧公主

第二捲 張字樣

端門	午門	進春	聖誕	皇城	御橋
長陵	景陵	獻陵	壽陵	孝陵	陵戶
朝廷	國家	內府	令旨	餘旨	慶賀
賞賜	冊陛	殿陛	車駕	齊戒	實錄
扈從	正旦	進貢	親王	殿下	啓本
登聞	萬乘	頒行	敬依	敬奉	敬賞
進呈	圖憲	憲章	獻章	箋文	成憲
觀事	戒諭	朝政	喪禮	陞殿	命婦
冬至	冬節	神機	題車	廷臣	節冊
節行	今日	關庭	陞賞	皇牆	封贈
諸事	御寶	山陵	官禁	宗室	兆域
園陵					
朝	奏	寶	駕	進	題
表	啓	召	鑾	賀	律

付錄

二

四

車 笈 令 廟 賜 貢

亨 中都留守司 武功中衛改壽陵衛

宣聖廟 華蓋殿 謹身殿 武英殿

奉天殿 大明門 承天門 正陽門

洗衣局 宗人府 奉天門 太廟門

太社門 宣武門 公主府 太廟門

思善門 朝陽門 乾明門 玄武門

太烹門 山川壇 行在所 神機營

天地壇 登聞樓 神木廠 寶船廠

各王府 御馬監 內官監 留守所

御用監 長安街 東長安 朝天堂

與某物 西長安 東長安 朝天堂

慶壽寺 東長安 東長安 朝天堂

新奏准時估折鈔則例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一十六貫
翠一箇一十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綿絨一疋五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付錄

三

例

綿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麗綿布一疋一十貫
 麗苧布一疋一十二貫
 麗布一疋一十四貫
 蘇布一疋一八貫
 大絹一疋一五十貫
 細絨褐一疋一二十貫
 細絨一疋一五十貫
 淨綿一斤一三貫
 蘇一斤一五百文
 羅一疋一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一百六十貫
 大青三梭布疋一五十五貫
 中細白綿布疋一二十貫
 細苧布一疋一二十四貫
 大綿布一疋一二十貫
 葛布一疋一二十貫
 小絹一疋一二十貫
 粗段一疋一五十貫
 絲綿每斤一二十四貫

一 米麥之類

小麥一石一二十貫
 粳糯米一石一二十五貫
 麵一斤一一百文
 黃黑綠豆元豆每石一二十八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蔴一石一二十五貫
 蜀秫一石一十二貫
 粟米黃米每石一二十八貫

一 畜產之類

馬一疋一八百貫
 驢一頭一二百五十貫
 水牛一疋一三百貫
 大猪一口一八十貫
 羊一隻一四十貫
 律一隻一二十貫
 犬一隻一十貫
 虎豹皮每一張一四十貫
 鵝一隻一八貫
 天鵝一隻一貫
 鴿子一箇一一百文
 鹿皮一張一二十貫
 魚鱉蝦蟹每一斤一貫
 馬騾牛驢猪羊獐鹿肉每一斤一貫
 騾一頭一五百貫
 驢一頭一十貫
 黃牛一疋一二百五十貫
 小猪一口一十二貫
 鹿一隻一八十貫
 獐一箇一三貫
 兔一隻一四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鴨一隻一四貫
 鷄野鷄每一隻一三貫
 牛皮一張一二十四貫
 麂皮一張一二十貫

一 蔬菓之類

付録

三

列

核桃榛子每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斤一貫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蓮芳二十箇一貫
蒜頭一百箇五伯文
菜一百斤二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葡萄每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巾帽衣服之類

貂鼠披有一頂折鈔四貫
胡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一頂八貫
鹿皮鞋一雙四十貫
縑一條五貫
鞞鞋一雙二貫

桃梨每百箇二貫
杏桃林檎每百箇一貫
藕一十枝二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貫
姜一十斤一貫
松子每斤一貫

紗帽一頂二十貫
棕草帽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頂六貫
縑帽一頂四貫
縑鞋一雙四貫
鞞鞋一雙一貫五伯文

包頭一方一貫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綾被一床四十貫
紵絹被每一床二十貫
錦紵絲被每一床一百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細布綿花被一床二十貫
籠布綿花被一床二十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十六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羅紗小衫每件二十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新羅紗裙一條四十貫
綾紵小襖每件一十貫
舊夏布衣一件五貫

手帕一方二貫
網巾一頂三貫
紵絲羅荷包每箇一貫
縑條一條四十貫
縑衫一領四十貫
錦紵絲襪每床八十貫
布褥一床一十六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舊紵絲襪一件二十貫
新羅紗小襖每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舊羅紗裙一條二十貫
綾紵衣服每件二十貫
絨襪衣服一件八十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褲一腰四貫

綿布裙一條五貫

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窗一扇三貫
卓一張一十貫
杌子一百二貫
琴一張六十貫
木箱一箇八貫
竹簾一箇二貫
雨傘一把二貫
雨籠一箇一貫
大磁缸一箇一十貫
漆盤一箇四貫
竹筋十雙五伯文
大木桶一隻五貫
斛一張五貫

板榻一扇五貫
板一片闊二尺長五尺四貫
凳一條四貫
校椅一把二十四貫
扇一把一文
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
笠一頂一貫
棕蓑衣一件三十貫
大磁瓶一箇一貫
墻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烏木筋十雙四貫
漆椽碗每一箇一貫
大水盆一箇三貫
磁碗椽每十箇二貫

斗一量二貫
大鐵一口八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碾磨每一付三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鎖頭一箇五百文
箭一千枝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弩一張八貫
禾叉一把一貫
鏡鉢一付四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猫竹一根二貫

升一箇五伯文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十貫
馬鞍一付六十貫
船隻計料二百石五百貫
鼓一面五貫
鐵索一條一貫
弓一張八貫
鎗一根四貫
小刀一把二貫
魚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三十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磚一百箇一十六貫
椽一椽四貫
木一根圍尺長一丈六貫

蘆蓆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伯文
白臘一斤一十貫	秫稽穀草每大車四十貫
黃臘一斤二貫	香油一斤一貫
藍每一十斤二貫伍伯文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真粉一斤五伯文
蜂蜜沙糖每一斤一貫	蘇木一斤三貫
花椒一斤一貫	胡椒一斤八貫
礬一斤五伯文	銀硃一斤一十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硃砂一兩四貫
筆一十枝二貫	墨一斤八貫
各色箋紅一百張二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二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十六貫	

斷獄指南補遺

餘考諸司職掌所載凡引問人證不服用笞決勘又不服用杖決勘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恃頑不招者用棍拷問情狀既實取具招狀徒罪以上取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罪俱寫奏本答杖止具公文牒發大理寺審候評名回報復行立案方刺字給贓用手本送囚打斷追鈔追紙仍用手本送該衙門着役隨住等項

一取服辯式

取服辯人

一名有二名下二名某姓某名除如有二名除字之上

用一俱字三年甲籍貫情詞已招在官
名亦做此

外今蒙審取服辯委係某有二名用一等字於某字

亦做此 親口吐出真情並不係原問

官吏使令隸卒人等非刑拷打逼勒招

承如蒙依供擬罪別無冤枉服辯是實

本審人犯一應奏提者供明亦本審職

雜犯死罪該收贖者命婦老幼并婦女徒流

未封正妻軍官未封正妻 僧道官文武官

正妻犯答罪或供明者僧道官 辦

事官冠帶總小旗舍人 養馬勇士

小廝前皆本審近仍牒審罷閑官吏

人等發充軍者王府護衛旗軍人等

自答以上照駁原問官吏 革前犯

徒革後仍擬免免科者本審 強盜自首

免罪軍職不論功 土吏土人夷人

悉照戒諭事例發口外充軍軍民旗

校匠作人等犯徒罪以上者老幼篤

疾徒罪以上勿論者皇陵戶犯答杖

罪以上比附律條公主府中正使閣

者犯罪伸訴冤枉 調問辯理明白

公候駙馬伯子凡有冠帶人

請 旨發審人犯問了來說 達官抵充軍

軍丁未會着役強盜自首 各王府補役

駙馬家人不請公主府中正使閣者

職內官內使火者 重刑申訴冤枉

調問辨明拿問京官 土官土吏土

罪人夷人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

罪應八議者 方而大臣 十八家

附錄

皇陵戶犯笞杖罪以上 七
十以上十五以下犯死罪

牒審人犯 一應軍民人等杖罪以下 革
職正妻再醮者 淨身人已發為民 軍

結又為別事 充軍人犯笞杖罪

本審請 旨發落人犯 欽依擬罪來說 應議

者及祖父父母父母妻子孫 軍職杖罪
以上并笞罪及老疾收贖並供明免科

不請 在京堂上官 方面官不分輕
重 皇親 王親 淨身人 比附律

條 十八家 皇陵戶 王府文武官
員犯笞杖罪以上并王府官正妻及王

府人數 王府內官下
家人不請 雜犯不請

今法司問刑 凡鼓下并通政司送原告連
抄呈及狀到刑部判送各司

或據各該衙門手本連人參送到司該
司各用手本差辦事吏將原告押發各

該衙門作眼認拿被告人犯其情輕干
證人及婦人不係姦盜身自犯罪者着

落店家保領其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其
被告人犯有奏提者有徑提者除錄附

干應議者之祖父母有犯條之案後於
此不開外若有干連職官未經參提先

行散拘對實仍查的確職名方纔奏題
其問囚次第先審年甲籍貫若有干碍

如竊盜等項應查者用手本於各衙門
查勘曾經問斷否如財產等項該勘者

用手本連人送發該管衙門勘報人命
則發仰會官初覆檢驗具結連人解繳

各候至日方可串招擬議追贓其餘不
須行查者或審實或驗傷或對證明白

就串招議擬追贓招成先寫揭帖赴堂
稟知次寫堂稿赴堂審錄軍職須要論

付錄

功定議雖小招亦合序功次若軍民犯
該笞杖以上牒發大理寺審文武職官
犯該笞杖以上及軍民人等犯徒流絞
斬各具本發大理寺審其送審囚犯笞
杖者帶素散行徒流罪者帶手扭死罪
者不問真犯雜犯俱帶長枷各候本寺
評名到司方刺字給贓仍用手本送囚
本部輪各司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御史
一員公同打斷畢送回該司就追鈔追
紙又用手本送各該衙門運磚運炭運
灰做工充軍發充儀仗哨撩煎鹽炒鐵
着役為民還職焚脩隨住等項之類

軍職論功定議

一名趙甲年五十歲原籍江西撫州府
臨川縣人有祖趙榮從軍洪武三十三

年四月內白溝河等處大戰殺賊有功

歷陞虎賁前衛指揮使故父趙勇襲職

老疾甲替前職老疾稱替前職由武舉中式本

衛聽用於正德十四年五月內蒙

兵部推舉大同守備

一名張英年三十八歲係浙江紹興府

山陰縣人洪武三十三等年有高祖張

仁從軍白溝河等處有功歷陞神武衛

前所正千戶病故曾祖張義襲職凡故稱襲

前老疾祖張禮替職正統十三年征進
雲南正統十四年征福建沙縣俱有功
歷陞本衛指揮同知故父張智襲職又
故英襲前職見在五軍營操備

問刑凡例

凡問囚串招以重罪者一人作
者稱在官未獲者稱未到脫逃者稱在
逃定罪全憑招眼字最要明白如竊
盜則云是某窺見張五家有某物不合
輒起盜心與某人議說某亦不合聽從
於某日某時分潛到張五家門外探聽
本家人犬睡熟剗開牆壁進入房內偷
出某物分用如強盜則云某知得李四
家多有財物不合糾合某人某人各不

合依名各拿鎗棍一條一更時分前到
李四家門首用某物打開大門點起草
火喝說不要動身但動都殺了嚇得本
家人口驚散劫去某物分用如故殺則
云某因與張三爭鬪毆打不過不合發
惡拿棍故向張三左耳根打訖一下當
時氣絕身死若謀殺則云不合向某人
謀說趙甲時常尋害我每不得安生莫
若無人去處將他結果了免得為禍某
等各不合依聽在心某日某時訪得趙
甲獨身往某處探親飲酒未回叫同某
拿鐵鎗一根某拿木棍一條某拿斧一
把潛到某處空地等候趙甲回來是某
為首趕上前心戳訖一鎗倒地不死某
向趙甲頭上砍訖一斧當時氣絕身死
某不魯動手然亦有持刃自殺人者亦
問謀殺是謂其謀起於心也若同謀共
毆人則云某不合自某商說錢乙時常

欺負我每同去將他拿住打訖一頓出
 了氣某不合依乞餘皆傲此若有奏提
 人犯罪雖輕餘人罪雖重須以奏提者
 作招頭若婦人犯罪雖重須以男子罪
 輕者一人作招頭但各議頭項下仍以
 罪重者及婦人在前斬絞徒流杖笞依
 序疑斷重者在後輕者在後各等贓物
 俱於招後結出所值鈔數好計贓定罪
 如銀一兩值鈔八十貫之類是也如
 贓少則云每銀一錢值鈔八貫亦是
招詞次序 一問得 一名某 狀招
 年月日先後不紊 逐節情詞
 引例 遇革要招出革前云 節蒙
 赦宥 番異 訴詞 具本 改招
 分結 照舊 罪犯
招眼字樣 自不合 不合 亦不合 却不合
 又不合 亦又不合

就不合 各不合 枉法 故違
 故意 委有 當有 不名 依乞
 笑名 喜乞 聽乞 稟乞 議乞
 聽信 罵訖 囑訖 姦訖 打訖
 截訖 去訖 思得 照得 看得
 當得 聽得 偷得 緝知 間知
 明知 探知 不行 糾合 糾同
 挾同 扶同 串同 稟說 言說
 議說 勸說 商議 告要 已故
 已死 生前 存日 為因 緣由
 情由 仍前 前項 後項 隱情
 致將 賄囑 今在官 未到官 狗情
 先不知 各今知名 後知名 狗情
 了當 已問發 已摘發 為當
 揪打 採打 已問結 拖住 扯住
 已發落 拖扭 已問結 拖住 扯住
 各散 已脫逃 懷恨 嗔怪 怪恨
 記恨 誣捏 裴誣 妄稱 妄首

審問	告發	乘勢	驀地	約定	詭說	首好	涉疑	捉拿	潛令	未蒙	使令	未曾	捏作	招稱	研審	查勘	結勘
問出	縱容	事發	不期	詐說	輒憑	驀越	認拿	住過	得蒙	蒙將	已會	窺見	懼怕	妄供	供稱	行勘	妄招
說稱	殺起	彼時	莫若	備說	研問	朦朧	押發	致被	蒙行	着役	探聽	遇見	畏避	捏稱	誣賴	誣賴	坐勘
陷害	招出	羈候	即令	潛說	聽從	審說	止是	窺伺	却被	已蒙	省令	假捏	因見	委的	問擬	問擬	坐勘
入已	問擬	聽候	乘機	潛地	議定	密說	是好	涉虛	審認	故將	致蒙	省發	不自	執稱	委係	問擬	坐勘

妄告	對說	照出	收照	該照	先照	舉此	承此	又有	續蒙	坐擬	虛捏	妄冒	虛妄	貪婪	挾勢	隱下
許告	私說	方纜	存照	續照	案照	為此	准此	罵說	依蒙	證審	供寄	勸解	欲自	害民	欺量	思係
說名	私語	再三	切照	再照	反照	似此	蒙此	囑說	及被	委的	剝削	勸問	日前	添糾	暗忍	冤枉
輒便	明白	告說	照依	付照	今照	有此	奉此	欽此	又被	暗行	同	救散	重打	說知	無傷	勒及
應名	窮說	照開	備照	為照	參照	以此	得此	却將	欽蒙	依勸	指稱	採住	聞說	知在	倚勢	要得

依從 信聽 收接 接收 意欲

誠恐事發 致被告發 越此機會 不甘前情

致蒙准信 懼怕罪重 不能隱諱 不由分說

希求進用 計出前情 遮掩前情 希求陞賞

連日面審 責與面對 故違期限 轉送到道

自有相謝 說免死罪 遮掩前情 抵搪不過

怕打慌張 委的足實 故違期限 抵搪不過

倘有別情 脫免無罪 轉送到道 抵搪不過

捉送到道 奏送到道 輒起盜心 輒起貪心

無由遮掩 輒起盜心 輒起貪心 已故某人

明知枉法 明知冤枉 詐說虛詞 添捏情詞

已死某人 隱下真情 衆證明白 接受入已

不肯費用 費用無存 衆證明白 接受入已

捏詞混同 不行改正 衆證明白 接受入已

仍前不改 送作茶錢 打訖幾下 打訖幾下

懼怕有罪 懼怕發落 打訖幾下 打訖幾下

未魯平復 不曾有傷 通姦不絕 用言調戲

頗有姿色 生有姿色 方纔說出 貪圖賄賂

不合接受 捉送前來 各執刀鎗 騙他一會

再三酷打 乘機用心 別無此孝順 欲得某

拿解前來 不如和你 欲得某有罪 欲得某

輒起措勒 虛脇去處 別無此孝順 欲得某

先行摘發 欲得某有罪 欲得某有罪 欲得某

重罪 你有何事故 慮恐事發連累 欲得某

以此番異原招 要得恐嚇取財使用 欲得某

不合不令某等知會 要得希求實授 欲得某

進用 聖老官人作成 要得貪圖陞 欲得某

賞 他使知道也不妨事 一向不會 欲得某

事發 要得銀兩 要得刁引某氏出外 欲得某

要得嚇詐 要得駕害各人罪重 是某聞 欲得某

姦宿 要得抵搪已罪 不合要得 欲得某

知懼怕 要得抵搪已罪 不合要得 欲得某

朦朧妄攀 脫免軍役 迎娶上門成婚 欲得某

了當 招結是實

取小招式

凡問取小招有賊者為一等如
六名口某人若干歲某人若干
歲俱係某府某縣某里圖民某人若干
歲某人若干歲俱係某衛某所某百戶
總小旗缺下軍各招與某人招同無罪
者為一等某人若干歲係某人姪某氏
若干歲係
某人妻

議罪次序

一議罪要簡繁先據死罪次流
罪次徒罪次杖罪次笞罪有數
罪者則云某人除某罪某罪俱不坐外
合依某律如某人某人同罪則云俱合
依某律有首從則云某為首律杖若干
某為某從減等律杖若干斬絞議罪項
下要即用決不待時秋後處決係雜犯
徒徒五年等語其 大誥減等亦要從

重及輕先審有力次無力次的決次減
盡無科次免科次勿論次告實次供明
然後還職着役為民寧家隨住生理焚
修充警離異歸宗其做工幾年并從夫
嫁賣家人共犯老幼收贖合於 大誥
審俱無力下用之軍職除笞罪外杖徒
流死俱論功在京大小官及在外五品
以上文職并重刑俱請 旨文職雜犯
并徒流以下俱不准贖鈔要問運磚運
灰運米他如家人共犯與供明無干者
並免提婦人除姦去衣受刑外餘罪單
衣的決收贖軍人寺僧并與將軍力士
軍餘樂工厨子並免刺若重囚充軍人
犯并口外為民人數或功臣內臣軍職
在京堂上官在外方面大臣在京大小
官在外五品以上文職俱合於議尾用
之惟照例充軍者
置諸議罪項下

照行事務

凡一應私物當給主者主無凡

入官 銀若干荷包一箇來文開稱給

主訖 攤場銅錢俱入官 金銀段疋

糧米俱追官物還官私物給主 供狀

人則云供明某人免科人則云免科某

人俱免提 有干碍人脫逃人另行

先出入官吏另行 吊來文卷發回備

照 銀兩煎銷類納 批文勘合收銷

收贖鈔及贖罪鈔若干入官類納 赦

前官物入官 革前枉法不枉法不追

不追 革前買免贓不追 指告及虛捏贓

身屍已責付屍親領埋訖不須再照

彼此俱罪之贓各追入官發庫收貯

行兇并上盜器械招稱丟棄免追 追

出某人原給 誥命勅命送該部進繳

某礮碎牙牌合送禮部轉發尚寶司收

銷 某原盜銅印一顆送某衙門收出

某買姦銀若干入官 某欠某額賃錢

或銀米等項仰令出外付還 某打碎

器皿等物或扯碎衣服等物俱仰令出

外賠償 門窗等物衣服等件係某自

三

附錄

三

附錄

三

備照 傷限保辜 產限滿日 監候

米石取通關附卷 另項結課 發回

附卷 入官收貯備照 取庫收附卷 領取

禮部收銷 某人原給度牒一紙合繳送

無定奪 某人管業 某人等傷俱平後別

給主 侵佔田土仰令本犯出外徑自

退還 某人管業 某人等傷俱平後別

某棗樹等物招稱燒用各追價鈔若干

血若干合追價鈔幾貫給主 某原盜

原賭博財物俱追入官 某打碎某器

某網巾一頂值鈔二貫合追給主 某

行打破扯碎俱免賠償 某扯破丟棄

外賠償 門窗等物衣服等件係某自

器皿等物或扯碎衣服等物俱仰令出

或銀米等項仰令出外付還 某打碎

銷 某原盜銅印一顆送某衙門收出

某買姦銀若干入官 某欠某額賃錢

或銀米等項仰令出外付還 某打碎

器皿等物或扯碎衣服等物俱仰令出

外賠償 門窗等物衣服等件係某自

行打破扯碎俱免賠償 某扯破丟棄

某網巾一頂值鈔二貫合追給主 某

原賭博財物俱追入官 某打碎某器

血若干合追價鈔幾貫給主 某原盜

某棗樹等物招稱燒用各追價鈔若干

給主 侵佔田土仰令本犯出外徑自

退還 某人管業 某人等傷俱平後別

無定奪 某人管業 某人等傷俱平後別

禮部收銷 某人原給度牒一紙合繳送

附卷 入官收貯備照 取庫收附卷 領取

米石取通關附卷 另項結課 發回

備照 傷限保辜 產限滿日 監候

呈詳待報 威逼人致死要追埋壘銀
兩私約等項 附卷 強盜十惡決不待
時 其餘死罪 杖後處決 死尸檢驗
柩埋 孕婦產限 滿日決斷 殺死旗
軍合勾正犯 戶丁抵充軍役 死罪正
犯原缺軍伍 須要勾補 戶丁 頂替他
人軍另發充軍 招內一應公文私約
俱要照破 再問囚人 罪各前後不同
要見原問官吏 先後故失 綠山另行
不應求索 誑騙等項 給主 損壞要減
價賠償 故燒官民房屋 要折挫賠償
役使人夫 借用車船 須計日估價 器
仗或違禁之物 入官存
照 有干礙或逃另行

本宗九族五服歌

本宗九族正五服 斬衰三年父母獨爾祖期
年杖却絕兄弟正子 在堂姑在室姊妹并姪

又長子之婦 兼伯叔又有姪兒與嫡孫俱等
期年一等服大功九月堂兄弟衆孫姪婦及
出姑嫁出姪女衆子妻在室堂姊妹并妹服小
功五月曾祖喪再從姊妹堂姑娘從祖祖堂
姪女姪姪孫姪女作室房出嫁之服堂姊妹
祖堂伯叔姪孫即兄弟妻及嫡孫婦再從兄
弟堂姪行三月之服高祖先族曾祖及孫曾
玄族祖伯叔族伯叔從祖姑堂姑連再從
姊妹堂姑女姪孫各有夫賢族曾祖姑族
祖姑再從姪女族姑傳曾姪孫女姪姊妹堂
姪孫女在室綠堂兄弟妻族兄弟姪孫衆孫
婦亦然堂姪孫次曾姪孫再從姪子總麻全
族兄弟婦斷服親堂姪孫婦曾玄孫再從兄
弟再從姪曾姪孫婦與堂姪再從姪女族姊
姊妹曾祖姑堂孫姪女族祖姑
服并族姑曾孫姪女嫁斷恩

喪服總圖

疑出辨

講曰五服內大功小功何謂之功也可得聞
歟解曰按儀禮圖自斬衰至期年之服並用
生布其大功小功皆以熟布爲之大功者用
功龐大小功者用功細小比謂久功所治者
也

喪禮之稱

出辯

問曰以律論之人子居喪三年今而守制有
以二十七箇月於律有違三箇月者如何而
說之謂讀律仰觀俯察考之於古驗之於今
律意雖遠以理而推之爲其近也且夫三年
之喪天下之通稱也今也凡爲人子之於父
母者小稱二十七箇月未及三年輒稱服滿
何也曰服者總麻三箇月小功五箇月大功
九箇月蓋謂三月者季之終也五月者陽之
終也九月者物之終也季之終即一季之終
陽之終即一陽之終物之終則萬物收斂之

終謂之則三九
二十七箇月也

喪服條內

出辯

一欵齊衰三年各服內尋無誣出情問何書
註有明也答曰齊衰三年者律內俱不註載
出於大明令內守孝親毋斬衰三年
年父若先亡仍孝親毋斬衰三年
一欵男爲人後父母報服同問何答曰有人
親生次子與本宗人立嗣親生父母故出嗣
之子此與女嫁例降服止孝
親生父母不杖期即一年
一欵夫爲人後本夫親生舅姑之故服同問
何答曰夫爲人後者有人親生次子與本宗
同姓人家爲嗣娶妻一人已後親生父母亡
故其妻同夫降服止孝舅姑服大功九箇月

妻爲夫族服之歌

出辯

妾為家長族服歌

出無

妻為夫族服制編翁姑夫孝斬三年夫服妻
服齊杖期父母在室全以上五等期年制大功
夫祖父母先夫之伯叔衆子婦夫姪夫孫女
嫁言小功之親姑娘起兄弟及婦連姊妹夫
之姪女與堂姪夫堂姪女在室裏又有姪孫
女在室服皆五月無偏倚高祖魯祖總麻親
伯祖叔祖與玄孫夫堂伯叔堂兄弟祖姑堂
姑在室尊再從姪女在堂是夫堂姊妹曾姪
孫曾姪孫女堂姪女俱各嫁出不斷恩堂姪
婦類姪孫婦堂姪孫與孫婦均堂孫女同再
從姪曾姪孫女總麻真夫族魯祖訖五服族
祖伯叔亦同圖魯祖姑聯族姊妹夫族姑同
堂祖姑祖從兄弟族兄弟再從姊妹族伯叔
再從姪女出嫁絕
祖姑堂姑嫁出無

妾為家長族服圖斬衰三年家長服
家長父母及正妻長衆其子期年卒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歌

出辯

嫁女本宗降服制祖父父母期年例伯叔父
母及姑娘已身兄弟同姊妹下及兄弟之女
子皆係九月喪服類上及曾祖至堂凡五月
之服焉可棄父堂兄弟堂姪女高祖及祖之
兄弟已上四等皆總麻堂姑在室小功備嫁
在外有三月服祖姑父堂之姊妹若是在室
掛總麻嫁出
之時無服斷

外親服之歌

出辯

外親服內制外祖父母尊母兄弟姊妹孝服
小功因舅姨姑之子總麻孝掛身堂舅姨之
子舅姨姑之孫毋之祖父母俱係
無服親若人誦熟記圖不勘自真

妻親服之歌

出辯疑

妻親服圖制妻父母尊堂已身女子孝各各
總麻裳以下諸親屬俱無服制喪妻之祖父
母伯叔妻姑娘兄弟婦姊妹姊妹
之兒即妻外祖父母女孫外無裳

三父八母服之歌

出辯疑

三父八母圖同居繼父先兩有功三月兩無
功期年不同居繼父先同今不完服制當三
月不同無服言從繼母嫁父齊衰杖期年前
列三父制後續八母編嫡繼慈養母斬衰皆
三年嫁出庶杖
期乳母總麻全

六賊總類歌

六賊者

監守自盜賊

常人盜賊

枉法賊

不枉法賊

竊盜賊

坐賊

出辯疑

監守自盜罪須知一貫以下八十推二貫五
上加一等四十滿貫斬無疑常人盜官罪微
輕一貫以下八十微五貫以上加一等八十
滿貫絞相應官吏受賍名須多枉法各主通
筭科論擬罪同常人盜無祿之人賊等科枉
法八十得絞罪無祿一百二十歌不枉法中
又有例各主通筭折半罪一貫以下六十刑
每逢十貫加一倍一百二十流三千竊盜之
賊同相配坐賊致罪容易省各主通筭折半
整一主還從一併科出錢之人減五等一貫
以下笞二十十貫以上加一等一
百貫滿一百加五百罪止徒三整
六賊紀類續歌 愚以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
絞與枉法賊有祿人八十貫絞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絞俱雜犯但今枉法有例不問有祿
無祿各至滿貫俱充軍竊盜摸一百二十
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枉法賊有祿人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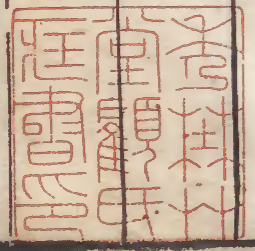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一
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坐贓
致罪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惟
盜內府財物不計贓故不列於此又讀法
者之所常知乃為次韻歌此章歌曰
杖徒流罪刺當知不分首從併賊推二十貫
估皆流二滿貫勿作真斬疑流徒杖絞別重
輕首從不分一併懲自流以下均刺字若擬
絞罪贖為應有祿枉法不須多充軍止憑一
兩科無祿枉法官與吏一兩五錢同例科六
歌悉詳不枉法而我于今却罷歌拘摸竊盜
無異例三犯軍人同絞罪就中惟有刺異同
併賊論罪任分倍遇逢兩主從重科明分首
從不同配罪非因是賊要思省如盜用償毆醫
整此外受財便坐賊和同與者減五等以財
請求必有事與者計財坐賊等五百貫上止
徒三有祿無
祿一般整

律內條目總名歌

出辯

各例職制兼公武戶役田宅與婚姻倉庫課
程接錢債市廛祭祀儀制明宮衛軍政關津
密既牧駟驛盜賊寧人命鬪毆連罵詈詞訟
受贓詐偽傾犯姦雜犯捕亡獲斷獄營造河
防成十句總言三十
卷條有四百六十名

附錄終



池郡秋浦杜
氏象山重刊

跋明律附解後
明律附解一函六本一

十二卷謹

進呈臣璩竊按洪武元年太

祖命中書省御史臺等

官修大明令頒行天下

六年刑部尚書劉惟謙

及宋濂等更定律文增

損劑量七年書成奏進

有御製大誥三篇大誥
武臣一道世宗復命刑
部尚書顧應祥等重修
條例附錄舊例嘉靖二
十有九年書成奏進是
為大明律附解為卷一
十有二為條四百六十
比附律條金科一誠賦
為政規模節要論附寫

本格式新奏准時估折
鈔則例斷獄指南補遺
附焉此本係清顧嗣立
舊藏印記儼存更無容
疑臣璞家世世寶秘不敢
失墜也臣璞祖馮六山西
省潞安府始平縣人朱
明衰際航海來崎為民
縣官始命為譯司世掌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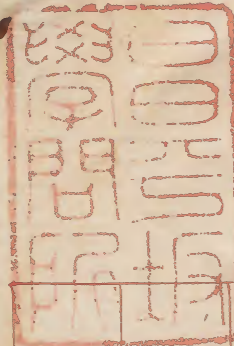
胥職焉沐
恩日久至今二百二十餘
年矣臣璞不肖叨承之象
胥今茲服事
東都學業荒蕪未足以稱
國家
辟召之命夙夜震慄惟懼
玷祖先世業也今幸祖
先舊物得藏於

金匱玉堂永與天地不泯
豈翅臣璞之榮哉實先臣
有望焉臣璞誠懼誠忤不
勝感戴之至因謹書其
由以

進

文政十三年庚寅七月

臣馮璞薰沐頓首謹識



天正十三年
西川春成
金面正堂
永興
大出
不元

